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速干式抢险救援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特世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5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隔热防护服、特级化学防护服、防蜂服、电绝缘装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安特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避火防护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.16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4. 二级化学防护服、一级化学防护服、化学防护手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5. 防高温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龙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6.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滁州智双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2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